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95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3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至9行所載「適朱芷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，應補充為「適前方有朱芷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欣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本案事故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0頁），嗣而接受裁判，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上開時間，駕駛營

業小客車行經本案事故地點時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自後碰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為計程車司機、須扶養1名患有癲癇之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），暨衡以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陳欣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弄0
號2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欣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凌晨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第2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凌晨0時44分許，行駛至同市區復興南路2段與信義路4段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，且依其當時精神狀態、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及障礙物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朱芷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復興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致陳欣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前車頭撞擊朱芷君騎乘之機車後車尾，朱芷君因之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朱芷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欣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之事實
2	告訴人朱芷君於警詢之陳述	被告過失傷害之事實
3	案發當時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道	被告過失之事實

01

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單2紙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件	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件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陳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07

檢 察 官 程 秀 蘭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 嘉 鳴